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104年4月25日

連絡人：馮成

聯絡電話：(02) 22616192轉6302

## 新北地檢署偵辦某製造調味料廠商疑似於胡椒粉等調味料中添加工業用碳酸鎂涉犯食品安全衛生法等案件

因日前媒體披露有廠商疑似於胡椒粉等調味料中添加工業用碳酸鎂，引發社會大眾產生食品衛生安全疑慮，為保障民眾食用安全，並保全證據，本署指派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謝宗甫、廖先志及檢察官姜麗君、郭達於104年4月24日下午，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會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前往位在新北市地區之某製造調味料之有限公司辦公室、倉庫、住家等處地點同步執行搜索及行政稽查。嗣於上開地點內，查扣工業用碳酸鎂共計12包（約110餘公斤）、交易明細、帳冊等相關證物；新北衛生局於該製造調味料之有限公司內同步封存椒鹽粉產品共計388.94公斤。本件搜索後帶回上開公司之負責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業務等員工共計10餘人，於同日晚間送至本署複訊，釐清案情。經檢察官漏夜訊問後，其中任職該製造調味料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陳○○、副總經理陳○○均因涉犯食品安全衛生法第15條第1項第10款、第49條第1項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罪嫌，均各以新臺幣二百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

又本署與新北市衛生局會依照所蒐集之證據加以追查，儘速消除民眾食用疑慮，使民眾能「食得安心」，也避免不知情之下游店家、攤商繼續受害。